

“成功学经济”背后坑多多

“品牌魔法师”“企业华佗”“营销鬼谷子”……一个个响当当的名号背后,却是不法分子编织的“成功学”谎言。

近期,深圳警方查处了一家疑似以课程培训和企业营销为幌子,从事诈骗和传销活动的公司,抓获了多名所谓“成功学”大师,冻结涉案资金1000余万元。记者调查发现,在一些网络平台上,“成功学经济”已成为一门生财之道,而其背后却潜藏不少“暗坑”。

汽配推销员化身“大师”,号称助企创收500亿元

日前,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接到市民报案,称他的家人最近迷上了一位“成功学大师”,为了拜师甚至卖了房子交学费。警方调查发现,这位“成功学大师”来自一家名叫“震古烁今”的公司。

2014年成立的“震古烁今”,号称是一家集品牌培训、策划、运营、上市辅导等为一体的中国民营企业运营平台,“公司资产规模逾10亿元,曾为10000多家企业提供品牌培训,帮助2000多家企业获得资本融资和战略合作”。

“震古烁今”总部设在深圳龙岗某写字楼,旗下设讲师、企划等多个团队。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刑警大队民警苏子稳介绍,“震古烁今”的高管暨讲师团队由姚某伟、姚某、徐某、汪某组成,4人

均包装有大堆头衔,如“品牌魔法师”姚某伟,“企业华佗”姚某,“营销鬼谷子”徐某,“落地财神”汪某等。

姚某伟是“震古烁今”集团的董事长,号称投资家、战略家、企业家导师,但据警方调查,姚某伟仅为职高学历,2012年开始接触营销行业,曾做过汽车配件销售员,也曾任多家小型营销公司做过业务员。所谓的“多年从事企业营销、服务过几家公司帮助创收超500亿元”均为杜撰包装。

12月7日,深圳龙岗警方200余名警力在佛山、深圳多地同时展开收网行动,包括姚某伟、姚某、徐某在内的多名团伙核心成员被刑事拘留,冻结涉案资金1000余万元。



外,姚某伟甚至把自己包装成具有“特异功能”的大师,宣称自己曾“发烧20天不退,有一天突然退烧”,自己也获得了“宇宙能量”,经常给人“加持”“发功”。

在“震古烁今”的微信公众号上,记者看到一篇姚某伟带领“震

古烁今”“兄弟盟”前往某公司考察的文章,不少学员祈福打坐,姚某伟则为其“加持”能量,部分被“洗脑”的学员还会争相给“大师”送礼,曾有学员卖房卖房参加姚某伟的“成功学”课程,仅赠送给姚某伟的礼物就价值20余万元。

“成功学”经济加强治理需多管齐下

在网络平台上,一些“成功学”“营销学”大师,喊着空泛的“鸡汤”口号,把自己包装成“网红”,兜售课程、流量变现均能获得不错的收益。更有甚者,部分“大师”美化夸张、虚构杜撰自己的经历,产生了不好的示范效应。

“成功学”本应是一门关于自我管理的学问,如今却被不少不法分子盯上。警方介绍,“震古烁今”所谓的培训课程,多是团伙成员从网上查找的“鸡汤文”等素材拼凑成的“成功学”和“营销学”课件。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说,对一些人打着“成功学大

师”幌子,行传销、诈骗等犯罪之实的行为,监管部门一定要采取零容忍的态度,做到精准监管、靶向监管,源头治理、关口前移。对一些虚构经历、杜撰内容的“假大师”,网络平台也要加强管理。

“他们包装的这些课程,打着励志的旗号,迎合了一些人一夜暴富和一招解困的心理。”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刑警大队七中队中队长梁永兴表示,类似这种打着成功人士的头衔,以专家、老师、学者自居,以帮助广大中小企业经营者解困为借口,收取高昂费用的行为,一定要提高警惕。 /新华社

课程传销、诱导签约、洗脑诈骗,“成功学大师”生财有道

记者调查发现,如“震古烁今”这样的公司,正成为一种新型传销骗术。

——课程传销“拉人头”。“老板密训”“老板突围”“行业领袖之一代宗师”……“震古烁今”本无任何办学资质,姚某伟等人却打着“商学院”的幌子,以“拉人头”听课的传销模式发展学员。

比如,准入门槛是5万元,可以成为公司“合伙人”,再介绍一个“合伙人”就成为“天使人”,每介绍一个学员,可获得40%直至110%的提成回报。据警方介绍,“震古烁今”最贵的一门课程售价

高达49万元。目前,警方掌握的受害者已经超过300人。

——诱导签约,提供“策划服务”“品牌服务”。苏子稳说,拉学员听课收取高昂培训费用,只是诈骗实施的第一步,姚某伟等人的目的是欺骗听课者相信“震古烁今”的超强能力,进而以帮助企业做营销策划方案等为由,诱骗签订数万元至数百万元不等的合约金。“震古烁今”佛山分公司,前身只是一个做瓷砖生意的小经销网点。

——洗脑诈骗,“衍生产品”“周边产品”生财有道。一位知情人士说,在“营销学”“成功学”之

公安部:严打“机闹”“车闹”“霸座”

记者25日从公安部召开的2020年全国春运电视电话会议上获悉,各地公安机关要排查易肇事肇祸违法隐患,严管“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车辆,严查“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等严重违法,严罚“宰客”“倒票”“盗抢骗”等突出违法犯罪,严打“机闹”“车闹”“霸座”等危害运输秩序和运行安全的违法行为。

公安部有关单位负责人表示,各地公安机关要排查“人车路”源头隐患,严禁安全技术条件达不到要求的车辆投入春运,严禁记满12分的驾驶人参加春运,集中排查治理急弯陡坡、团雾多发等高风险路段和事故多发路段。要排查重点领域公共安全隐患,强化风险预警,严密巡防查控,严防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易燃易爆危险品

进站、上车、上飞机,积极做好反恐处突等应急准备。

公安部有关单位负责人表示,各地公安机关要会同发展改革、交通运输等部门,不断提升综合治堵能力水平,围绕春运期间容易发生拥堵的重点地区、节点路段、高峰时段,深入分析致堵原因。要针对高速公路取消省界收费站新情况,省际之间加强

沟通协作,完善应急预案,明确管控方式和分流点位。要提前做好“两公布一提示”,加强路况信息提示,引导群众尽量绕开拥堵路段、避开高峰时段。

各地公安机关要坚持广泛宣传,围绕重点区域、重点车辆、重点人员进行分类预警提示,要大力宣传防盗、防骗、防扒等防范常识,提高旅客的防范意识。 /新华社

要求村镇银行坚持支农支小市场定位

银保监会26日发布通知,指出支农支小是村镇银行的培育目标和市场定位,要求村镇银行必须始终扎根县域,专注信贷主业,有效提升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适配性和能力,扎实做好风险防控与处置。

银保监会表示,村镇银行是我国县域地区重要的法人银行机构。自2006年启动培育试点

工作以来,经过13年的培育发展,目前村镇银行已成为机构数量最多、单体规模最小、服务客户最基层、支农支小特色最突出的“微小银行”。但在培育发展过程中,少数村镇银行出现了偏离支农支小市场定位的倾向。

聚焦村镇银行培育发展进程中出现的新形势新问题,银保监会发布《关于推进村镇银行坚

守定位 提升服务乡村振兴战略能力的通知》,专门制定了监测和考核村镇银行坚守定位和服务乡村振兴战略能力的4项基础指标,同时要求属地监管部门结合辖区实际,对基础指标进行进一步细化和差异化。

银保监会表示,下一步将督促村镇银行持续完善配套制度建设和监管激励约束措施,引导

村镇银行在提升自身稳健发展能力的同时,全面提高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能力和水平。

数据显示,截至2019年9月末,全国已组建村镇银行1633家,中西部占比65.7%,覆盖全国31个省份的1296个县(市、旗),县域覆盖率70.6%。村镇银行整体经营稳健,资本充足率长期保持在17%以上。 /新华社

出台现场检查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现场检查制度框架,规范现场检查行为,提升现场检查质效,银保监会26日对外发布《中国银保监会现场检查办法(试行)》,对现场检查的职责分工、立项管理、检查流程、检查方式等进行规定。

办法明确,现场检查是监管流程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发挥

查错纠弊、校验核实、评价指导、警示威慑等作用,有效履行监管职责。办法明确承担现场检查职责的部门在现场检查工作时的牵头和归口管理作用,进一步强调相关部门、各级监管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和联动机制,提升检查效率,形成监管合力。

办法严格规范检查立项程

序。确立“未经立项审批程序,不得开展现场检查”,明确“分级立项、分级实施”原则,突出现场检查立项的严肃性、科学性和公平性。借鉴国际经验,办法新增了检查手段和方式方法,强化信息技术手段的运用,并根据工作需要,探索线上检查、函询稽核等新型检查方法。

银保监会表示,办法的发布

将进一步提升银保监会现场检查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有助于更好发挥现场检查的独特优势,督促和推动银行业和保险业机构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宏观政策,在有效防范金融风险的同时,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持续稳健发展,更好地维护金融安全稳定大局。 /新华社

四部门提出“八不得”规范金融营销宣传

为支持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切实保护广大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中国人民银行等四部门联合发文,进一步规范金融营销宣传行为,明确提出“八不得”。

近几年来,大量违法违规金融营销宣传活动误导诱骗金融消费者,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遭受严重侵害。为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和外汇局联合制定并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金融营销宣传行为的通知》,明确了金融营销宣传的资质要求、监管部门职责、行为规范、对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措施等,自2020年1月25日起施行。

《通知》对一些不当金融营销宣传行为提出了明确的禁止性规定:一是不得非法或超范围开展金融营销宣传活动;二是不得以欺诈或引人误解的方式对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进行营销宣传活动;三是不得以损害公平竞争的方式开展金融营销宣传活动;四是不得利用政府公信力进行金融营销宣传活动;五是不得损害金融消费者知情权;六是不得利用互联网进行不当金融营销宣传活动;七是不得违规向金融消费者发送金融营销信息;八是不得开展法律法规和金融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违法违规金融营销宣传活动。

人民银行等四部门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各相关部门将按照法定监管职责,推动严格落实《通知》各项规定,全面强化金融营销宣传行为监管。 /新华社

关于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办公地址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彩宇广场伟峰·彩宇新城一期11幢1301-1305号房,因工作需要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正式搬迁至吉林省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大街3777号明宇广场A3栋第17层1701-1711。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变更前:
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彩宇广场伟峰·彩宇新城一期11幢1301-1305号房

变更后:
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大街3777号明宇广场A3栋第17层1701-1711
除以上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外,公司联系电话、传真、公司网址、邮箱等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新老客户关注。

特此公告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2019年12月25日